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1299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被　　告　連柏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8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800元及自民國（下同）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被告於108年12月11日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購買車號000-000山葉-125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約定分期總價款計68,400元，自備款4,000元，自109年1月15日起每月15日為期，分18期給付，每期3,800元，詎被告自109年3月20日起未依約分期繳款，迄今尚欠60,800元未清償，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

二、被告方面：

㈠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陳述：因被告朋友陳少弘說名下的車滿了，沒有辦法買，所以被告幫陳少弘保這台車，付款的是陳少弘的媽媽，不曉得

後來都沒有繳錢；目前車子不在被告這，因為陳少弘違規，不曉得這台車之後在哪；被告希望原告提出利息及整個費用，被告出去之後一定會解決這件事情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11日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系爭機車，自備款4,000元，分期總價款68,400元，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分18期給付，每期於每月15日繳款3,800元，被告自109年3月15日起未依約繳款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繳款紀錄、土城學府郵局第12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為證【見新北地院109年度板小調字第62號卷（下稱板小調卷）第15-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被告雖辯稱因被告朋友陳少弘說名下的車滿了，沒有辦法買，所以被告幫陳少弘保這台車，付款的是陳少弘的媽媽云云。惟系爭機車既係由被告與原告訂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向原告購買，被告自應負清償系爭機車價款之責，至被告與訴外人陳少弘間之約定，無礙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2條第1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及連帶保證人有未按期支付價款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任一義務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見新北地院109年度板小調字第62號卷第15頁）。經查：

1.系爭機車買賣之自備款為4,000元，貸款金額48,000元，佣金1,500元，原告撥款貸與金額49,500元，有原告放款資料在卷可稽（見板小調卷第19頁）。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之本金為49,500元。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2項雖記載「約定總價款（含本金、差價、保險費、稅金、手續費等附加費用」，惟並未記載金額為何，原告復未舉證有「保險費、稅金、手續費等附加費用」之約定，

又依一般經驗法則，分期付款總價與現金總價之價差乃屬分期付款之利息，依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在生利息，是本件應以本金49,500元為計息之基準。

2.被告僅繳納分期款至第2期（109年2月15日），自第3期起未依約繳款，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分期付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44,287元及其中43,500元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如附表二計算）。

3.本件分期總價款68,400元為含原告撥貸本金49,500元及分期利息之總和，扣除被告繳納2期分期款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800元及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顯將109年2月16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之分期利息又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已違反民法第207條第1項規定，自不應准許。

㈢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287元及附表一所示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附表一：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	
		年利率	起訖日
1	43,500元	20%	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附表二：分期付款之計算

期數	原告收款日期	每期繳納之本金	分期利息	本金餘額	備　註
1	109/1/15	2,975元	825元	46,525元	分期利息之利率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4條約定按年息20%計算。
2	109/2/15	3,025元	775元	43,500元	
3	109/2/16～3/19		787元		

①第1期利息＝49,500元x20%÷12個月＝8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第1期本金＝3,800元－825元＝2,975元。
②第2期利息＝46,525元（49,500元－2,975元）x20%÷12個月＝775元。
第2期本金＝3,800元－775元＝3,025元。
③被告自第3期起未依約繳款，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2條第1款約定，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
④109年2月16日至109年3月19日利息＝43,500元x20%÷365日x33日＝787元。
被告尚欠44,287元（本金43,500元＋利息787元）及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728元由被告負擔，餘272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